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关连交易
收购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布，内容有关耀莱法国向石磊先生出售销售股份之过往出售事项。过往出售事项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标的公司分别由耀莱法国及石磊先生拥有70%及30%权益。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耀莱法国（作为买方）及石磊先生（作为卖方）与标的公司订立该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销售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之30%），代价为人民币72,000,000元（相等于约91,440,000港元）。耀莱法国根据该协议应付之代价较石磊先生就过往出售事项应付之代价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4,300,000港元）折让20%。

* *仅供识别*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石磊先生持有标的公司30%权益，而标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由于石磊先生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故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由于适用百分比率少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关连交易，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2(1)条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惟可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由于概无董事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董事须就批准该协议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布，内容有关耀莱法国向石磊先生出售销售股份之过往出售事项。过往出售事项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标的公司分别由耀莱法国及石磊先生拥有70%及30%权益。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耀莱法国（作为买方）及石磊先生（作为卖方）与标的公司订立该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销售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之30%），代价为人民币72,000,000元（相等于约91,440,000港元）。耀莱法国根据该协议应付之代价较石磊先生就过往出售事项应付之代价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4,300,000港元）折让20%。

该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该协议订约各方

(i) 耀莱法国，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

(ii) 石磊先生，作为卖方；及

(iii) 标的公司，作为确认方。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石磊先生持有标的公司30%权益，而标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由于石磊先生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故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将予收购之资产

根据该协议，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销售股份。销售股份概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惟连同所附之一切权利及义务。销售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之30%。

代价

代价为人民币72,000,000元（相等于约91,440,000港元），将按以下方式结清：

(i) 石磊先生根据过往出售事项之条款须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作为过往出售事项部分代价之馀额人民币45,000,000元（相等于约57,150,000港元）将用于抵销部分代价；

(ii) 人民币12,000,000元（相等于约15,240,000港元）须于卖方向买方转让销售股份一事登记完毕后及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买方及卖方协定之其他日期）支付；及

(iii) 馀额人民币15,000,000元(相等于约19,050,000港元)须于卖方向买方转让销售股份一事登记完毕后及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买方及卖方协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代价由卖方与买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厘定,当中已参考(i)过往出售事项之代价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4,300,000港元);及(ii)销售股份应占标的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

完成

待本公司及耀莱法国(i)就收购事项及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获得一切必要授权及批准(包括来自联交所者);及(ii)根据上市规则作出相关披露后,完成将于下文「解除50%销售股份之押记」一段所述就销售股份解除股份押记及交付过户文件当日(或订约各方相互协定之其他日期)后7天内(或买方及卖方协定之其他日期)落实。标的公司将于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解除50%销售股份之押记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根据过往出售事项之条款,石磊先生仍结欠耀莱法国人民币45,000,000元(相等于约57,150,000港元)(即就过往出售事项应付代价之50%)。为保证石磊先生向耀莱法国支付过往出售事项代价馀额之义务,根据石磊先生与耀莱法国所订立之抵押契据,50%销售股份(即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中15股股份)已设立以耀莱法国为受益人之押记。根据该协议之条款,上述押记将于(i)该协议日期;及(ii)(如需要)本公司与耀莱法国取得上文「完成」一段所述必要授权及批准当日后21天内解除。于同一期间,石磊先生须将妥为签署之销售股份过户文件连同股份证书交付予耀莱法国。

有关标的集团之资料

标的集团

标的公司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马来西亚纳闽联邦直辖区注册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标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拥有70%权益之附属公司。标的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即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控股公司），并无从事任何实际业务活动。天津恒盈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天津恒盈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天津恒盈主要于中国天津市从事豪华轿车贸易业务。天津信昌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天津信昌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天津信昌主要于中国天津市从事豪华轿车贸易业务。

下文概列标的公司若干主要财务资料，乃摘取自其(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账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	664,429
除税前纯利／（亏损净额）	(217)	984
除税后纯利／（亏损净额）	(266)	767
资产净值（于期终）	1,388	71,091

附注： *由于标的公司乃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透过本集团内部公司间安排收购其于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实益权益，故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并无于标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账目中反映。*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豪华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贸易以及于中国、香港及澳门从事名酒贸易业务。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于过往出售事项完成后，董事会注意到石磊先生对标的集团业务展望持不同见解。作为标的公司30%权益之拥有人，石磊先生可对标的集团之日常运作施以影响力。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持标的集团业务运作流畅，并维系本集团与轿车制造商之关系，董事会遂与石磊先生讨论购回销售股份，并进而订立该协议。根据该协议，耀莱法国应付予石磊先生之代价人民币72,000,000元（相等于约91,440,000港元）较石磊先生根据过往出售事项应付予耀莱法国之代价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4,300,000港元）折让20%。董事相信，收购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用作发展其非轿车业务之现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收购事项之财务影响

收购事项乃本集团与石磊先生（标的公司30%非控股权益之权益拥有人）之间之交易，并无导致标的集团控制权变动。代价人民币72,000,000元（相等于约91,440,000港元）超出标的集团于完成日期综合资产净值30%账面金额之差额，将于权益入账，继而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当前财政年度，于完成日期直接计入本集团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内之储备账。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石磊先生持有标的公司30%权益，而标的公司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由于石磊先生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故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由于适用百分比率少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关连交易，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2(1)条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惟可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由于概无董事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董事须就批准该协议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收购事项」	指	买方根据该协议向卖方收购标的公司30%权益
「该协议」	指	卖方、买方及标的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就收购事项订立之买卖协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购事项完成
「代价」	指	收购事项代价人民币72,000,000元（相等于约91,440,000港元）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石磊先生」或「卖方」	指	石磊先生为收购事项之卖方，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过往出售事项」	指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所公布，耀莱法国根据于同日订立之买卖协议向石磊先生出售销售股份之过往出售事项
「销售股份」	指	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中30股普通股，相当于其已发行股本之30%，即收购事项标的物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耀莱法国」或「买方」	指	耀莱（法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为收购事项之买方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耀莱品牌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马来西亚纳闽联邦直辖区注册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分别由耀莱法国及石磊先生拥有70%及30%权益

「标的集团」	指	标的公司、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统称
「天津恒盈」	指	天津恒盈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
「天津信昌」	指	天津信昌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于本公布内，人民币乃按人民币1元兑1.27港元之概约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概无作出任何陈述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元金额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可获兑换。